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顿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公司业务复杂程度、预计工作量,及各级别员工投入的工时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决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服务项目费用为110万元,其中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议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雅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于 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工业城”,变更为“肇庆市端州区立信路6号新港湾置业广场1栋101号商铺”(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1.05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工业城。	第1.05条 公司住所:肇庆市端州区立信路6号新港湾置业广场1栋101号商铺。

除对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地址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2、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模式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暨《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1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64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任晓英,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韶能股份、永辰光、绿联科技、三态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三生,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德方纳米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华利集团、三态股份、深圳机场等10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任晓英,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三生,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复杂程度、预计工作量,及各级别员工投入的工时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决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服务项目收费110万元,其中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大华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对本次聘任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相关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现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普通决议议案: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胜宇、林彦婷

联系电话:0758-8510155

邮箱:board@c-hfcc.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

邮编:526000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06

2、投票简称:华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弃权、反对。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 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附件三: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31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4-4产业金融大厦1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31日

至2024年10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28	玉龙股份	2024/10/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4-4产业金融大厦12层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2024年10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四)会议联系人:姜骏、李家喜

(五)联系电话:0531-86171227 传真:0531-86171167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4-4 产业金融大厦12层会议室。

邮政编码:250101

电 话:0531-86171227

联 系 人:姜骏、李家喜

(二)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监事辞职情况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赖郁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赖郁尘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赖郁尘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程健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程健文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其他单位任职。程健文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在补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程健文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赖郁尘先生、监事程健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选举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晓先生当选后将接任赖郁尘先生担任的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裴智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选举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

张晓先生简历

张晓,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加拿大Eastern Platinum Limited、中艺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中根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首席运营官、总经理助理、主管等职务,拥有丰富的矿山运营管理和矿业国际投资并购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张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裴智鑫先生简历

裴智鑫,男,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农商行、河南省商丘市豫烟物流中心、河南省商丘市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现任新疆今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新疆耀聚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裴智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裴智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

(三)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牛磊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拟补选张晓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晓先生当选后将接任赖郁尘先生担任的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10月31日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4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获取补助的情况

依据《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食品制造与农产品物流科技支撑”重点专项2023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农技字(2024)5号),“工业化菜肴食品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项目获批立项。公司因承担“工业化菜肴食品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项目中“工业化菜肴全链条品质提升应用示范”课题的子课题“典型团餐菜品开发与生产线建设”(以下简称“项目”)共计获得政府补助200万元。该笔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收到项目第一笔研发经费44.21万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项目第二笔研发经费80.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2.36%。公司将根据后续收款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